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7〕748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事关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大局。2017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55.99万人，比去年增加2.49万人，创历史新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形势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创新举措，精准发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和服务创新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中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等政策措施。要切实抓好各项补贴政策的落实，进一步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和政策凭证，确保政策及时兑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创业实践等活动，让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建立精准服务机制，形成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对困难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指导和服务。做好就业岗位信息推送工作，将各地市急需紧缺岗位需求信息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信息供求平台”集中发布，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开展就业信息分析利用，科学引导人才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统筹实施好“三支一扶”、“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等工作。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三、切实加强协调督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构作用，特别是加强与教育部门、高校的协同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督促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7〕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量达到795万人的历史新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更为繁重。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抓手，拓展就业渠道，完善精准服务，强化困难帮扶，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要结合实际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落实完善学费补偿、高定工资档次、税收优惠、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

等政策，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和创业。要进一步简化政策审批办理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在线办理，指导帮助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做好政策申请、手续申报，加快审批和资金拨付，确保政策兑现。运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深入高校和用人单位组织政策宣讲、咨询等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工作，畅通毕业生跨区域、跨不同单位主体就业的渠道。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二、引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各地要切实抓好创业引领行动的组织实施，力促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全方位支持。要综合运用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和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要加大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力度，抓好专项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同时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深化创

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等创业实践活动，帮助毕业生增强创业能力。要进一步做好创业服务工作，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客空间等创业服务载体的作用，扩大创业导师队伍，为毕业生创业提供咨询辅导、项目孵化、场地支持等服务。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动员创业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到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和服务中来，改善创业培训和服务供给，提升创业培训和服务的水平及效率。组织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创业主题宣传等活动，联手有关方面构建创业资源对接交易平台、青年创客社区等创业生态系统，努力营造鼓励毕业生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各地要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着力点，会同教育部门抓紧制定计划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安排，重点是建立健全涵盖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加强工作对接和情况交流，督促推进计划执行，确保实施成效。要联合教育部门和高校落实校园精准服务行动，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选择一批高级职业指导师为毕业生提供专门指导，组织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配合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主动提供一批岗位信息，帮助更多毕业生在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及时向所在地高校了解掌握毕业生基本情况，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早与教育部门、高校衔接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共同建立完善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服务有效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针对需求开展个性化就业帮扶，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毕业生要提供“一对一”援助服务，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提升毕业生技能水平和职业发展能力。健全就业见习制度，拓展就业见习岗位数量，提升见习质量，提高见习项目的保障能力。

各地要适应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更好促进供需匹配。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毕业生不同时段求职就业特点，继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服务月、服务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专业化、小型化、行业化招聘服务，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扩大社会化服务供给，做好对企业的用人指导，进一步提高服务实效。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体大厅服务向网络服务延伸，运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平台，多渠道、点对点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精准促进人岗匹配，打造便捷高效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要着力夯实服务基础，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采集、更新、报送等工作流程，动态更新就业进展情况，实现信

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协同各方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组织和动员各有关单位发挥职能，特别是与教育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综合施策，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合力。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督促检查，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建立定期调度、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对任务重、压力大的地方要重点督促指导。要密切跟踪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根据就业新情况、新特点，研究完善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制定应对特殊情况的预案。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地方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积极宣传毕业生主动投身基层一线就业和创业的典型事迹，引导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